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916,142	866,412
利息支出	6	(200,947)	(191,344)
淨利息收入		715,195	675,068
其他營業收入	7	117,622	110,022
營業收入		832,817	785,090
營業支出	8	(437,332)	(421,80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3,512	4,501
未計信貸損失支出／耗蝕前經營溢利		398,997	367,788
信貸損失支出／耗蝕額	9	(78,670)	(74,659)

* 僅供識別之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0,327	293,129
稅項	10	(59,446)	(54,987)
期內溢利		260,881	238,142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60,881	238,142
每股盈利(港幣元)	12		
基本		0.238	0.217
攤薄		0.238	0.2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260,881	238,1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除稅後)	<u>(16,831)</u>	<u>39,27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4,050</u>	<u>277,413</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44,050</u>	<u>277,4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670,020	4,872,533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359,540	1,514,095
衍生金融工具		1,767	4,3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29,811,461	29,582,66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6,80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6,804	–
持至到期投資	14	–	5,671,749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4	4,721,334	–
投資物業		279,501	328,739
物業及設備		134,754	132,579
融資租賃土地		680,937	634,368
遞延稅項資產		42,806	24,526
可收回稅款		40	830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718	718
其他資產		155,689	228,398
資產總值		43,639,774	45,776,719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36,235	1,123,792
衍生金融工具		6,985	1,6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3,255,607	33,984,09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753,293
應付股息		54,896	175,66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538,023	1,581,852
應付現時稅項		64,295	38,823
遞延稅項負債		33,970	33,579
其他負債		434,909	462,671
負債總值		35,924,920	38,155,468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15	7,605,062	7,511,459
權益總值		7,714,854	7,621,251
權益及負債總值		43,639,774	45,776,7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一月一日(已呈報)		7,621,251	7,279,305
採納HKFRS 9的影響	4	(95,551)	–
根據HKFRS 9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7,525,700	7,279,305
期內溢利		260,881	238,142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匯兌儲備內		(16,831)	39,2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4,050	277,413
股份的已宣派股息	11(a)	(54,896)	(54,896)
期末結餘		<u>7,714,854</u>	<u>7,501,822</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詮釋」)而編製；亦已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4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 綜合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ii)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

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綜合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期間，最低資本比率規定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二零一八年所要求的CCyB比率為1.875%。

4.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等HKFRS一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HKFRS 2(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HKFRS 4(修訂) 結合HKFRS 4保險合約應用HKFRS 9
金融工具
- HKFRS 9 金融工具
-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HKFRS 15(修訂) 對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作出的澄清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HKFRS 1及HKAS 28的修訂
- HKAS 40(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除載於HKFRS 2(修訂)、HKFRS 4(修訂)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與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HKFRS 9。HKFRS 9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並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以下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就HKFRS 9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因此，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乃根據HKAS 39呈報，且未能與二零一八年所呈列資料進行比較。採納HKFRS 9產生之差異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撥備／耗蝕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相關財務狀況表項目確認。

根據HKFRS 9，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HKFRS 9，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a)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 b)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步確認或過渡後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股權投資。本集團將其未有報價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遵守HKFRS 9項下的耗蝕評估規定。根據HKAS 39，本集團的未有報價股權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及其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標準或並非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及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中並沒有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 d)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為符合SPPI標準及於以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分類至本類別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且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HKAS 39規定者一致。與HKAS 39的規定相近，HKFRS 9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HKFRS 9，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分類。於金融負債中，嵌入非金融主體合約的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與HKAS 39規定者保持不變。

撥備／耗蝕額計算變動

HKFRS 9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法取代HKAS 39之產生虧損法，故採納HKFRS 9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貸款虧損耗蝕的會計處理。HKFRS 9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連同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記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耗蝕額。撥備乃根據與未來十二個月違約之可能性相關預期信貸損失而作出，除非該金融資產自產生起信貸風險一直大幅上升。倘金融資產於購買或產生時已符合信貸耗蝕之定義，撥備乃根據資產年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作出。

就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標準簡化計算法及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客戶貸款、貿易票據、應計利息、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為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預期信貸損失，是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然而，倘自產生起信貸風險一直大幅上升，則撥備將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計算。

在所有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採納HKFRS 9之預期信貸損失規定導致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耗蝕額增加。耗蝕增加導致對保留溢利進行調整。

採納HKFRS 9產生的過渡期影響如下。

下表分析採納HKFRS 9對本集團除稅後的財務狀況表產生的過渡期影響。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根據HKAS 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終結餘	4,872,533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470)
根據HKFRS 9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結餘	4,872,063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根據HKAS 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終結餘	1,514,095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151)
根據HKFRS 9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結餘	1,513,94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根據HKAS 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終結餘	–
－根據HKFRS 9重新分類	5,671,749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570)
根據HKFRS 9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結餘	5,671,17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根據HKAS 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終結餘	–
－根據HKFRS 9重新分類	6,804
根據HKFRS 9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結餘	6,80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根據HKAS 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終結餘	29,582,660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113,282)
根據HKFRS 9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結餘	29,469,378
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HKAS 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終結餘	24,526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產生遞延稅項影響	18,922
根據HKFRS 9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結餘	43,448
監管儲備	
根據HKAS 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終結餘	439,762
－轉至保留溢利	(127,143)
根據HKFRS 9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結餘	312,619
保留溢利	
根據HKAS 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終結餘	2,902,461
－轉自監管儲備	127,143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114,473)
－根據HKFRS 9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產生遞延稅項影響	18,922
根據HKFRS 9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結餘	2,934,053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撥備／ 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872,533	-	(470)	4,872,063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14,095	-	(151)	1,513,944
衍生金融工具	4,317	-	-	4,3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582,660	-	(113,282)	29,469,378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6,804	-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5,671,749	(5,671,749)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 債務證券	-	5,671,749	(570)	5,671,179
投資物業	328,739	-	-	328,739
物業及設備	132,579	-	-	132,579
融資租賃土地	634,368	-	-	634,368
遞延稅項資產	24,526	-	18,922	43,448
可收回稅款	830	-	-	830
商譽	2,774,403	-	-	2,774,403
無形資產	718	-	-	718
其他資產	228,398	-	-	228,398
資產總值	45,776,719	-	(95,551)	45,681,168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撥備／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	1,123,792	–	1,123,792
衍生金融工具	1,696	–	1,6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3,984,095	–	33,984,09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753,293	–	753,293
應付股息	175,667	–	175,66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581,852	–	1,581,852
應付現時稅項	38,823	–	38,823
遞延稅項負債	33,579	–	33,579
其他負債	462,671	–	462,671
負債總值	38,155,468	–	38,155,468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792	–	109,792
儲備	7,511,459	(95,551)	7,415,908
權益總值	7,621,251	(95,551)	7,525,700
權益及負債總值	45,776,719	(95,551)	45,681,168

HKFRS 15取代HKAS 11「建築合約」、HKAS 18「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採納HKFRS 15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AS 40 (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築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澄清，在確定用於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或於同時產生相關資產的初始確認時，關於預付或預收代價之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實體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9(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¹
- HKFRS 16 租賃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¹
詮釋第23號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對HKFRS 9頒佈兩項修訂。第一項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第二項修訂澄清，於結論基礎上，有關修改或交換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會計處理。HKFRS 9規定，一間實體在重新計量經修改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時須採用原實際利率將經修改合約的現金流量貼現。對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會於修改或交換當日於損益中確認。倘實體根據HKAS 39就金融負債的修改應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彼等須於過渡至HKFRS 9時追溯應用該等修訂。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6取代HKAS 17「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HKAS 40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HKFRS 16大致沿用HKAS 17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HKAS 17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21,037,000元（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b)所載列）。HKFRS 16項下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將代替HKAS 17項下的租金支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中所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將由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代替。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HKAS 12應用的不確定性時，處理該情況下所得稅的會計方法。該詮釋並不適用於HKAS 12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

- 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
-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實體必須釐定是否考慮分開處理各項不確定稅項或將其他一項或多項不確定稅項合併處理。實體應採用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該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但可應用若干過渡性寬免。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起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應用該詮釋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需披露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建立過程及程序，以便及時取得應用該詮釋所需的資料。

5.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期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轉介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的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方訂約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支出)	715,240	675,111	(45)	(43)	-	-	-	-	715,195	675,068
其他營業收入：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76,279	73,442	25,716	17,267	194	194	-	-	102,189	90,903
其他	6,228	9,942	(1)	8	9,206	9,169	-	-	15,433	19,119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	9	-	(9)	-	-
營業收入	<u>797,747</u>	<u>758,495</u>	<u>25,670</u>	<u>17,232</u>	<u>9,400</u>	<u>9,372</u>	<u>-</u>	<u>(9)</u>	<u>832,817</u>	<u>785,090</u>
已計信貸損失支出／耗蝕後的稅前 經營溢利	<u>300,115</u>	<u>279,107</u>	<u>13,192</u>	<u>5,964</u>	<u>7,020</u>	<u>8,058</u>	<u>-</u>	<u>-</u>	<u>320,327</u>	<u>293,129</u>
稅項									<u>(59,446)</u>	<u>(54,987)</u>
期內溢利									<u>260,881</u>	<u>238,142</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										
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5,281)	(14,341)	-	-	-	-	-	-	(15,281)	(14,3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3,512	4,501	-	-	3,512	4,501
信貸損失支出／耗蝕額	(78,670)	(74,659)	-	-	-	-	-	-	(78,670)	(74,65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u>(1)</u>	<u>(67)</u>	<u>-</u>	<u>-</u>	<u>-</u>	<u>-</u>	<u>-</u>	<u>-</u>	<u>(1)</u>	<u>(67)</u>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分類資產	40,237,820	42,275,084	303,370	370,729	280,617	330,429	-	-	40,821,807	42,976,242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分類資產	43,012,223	45,049,487	304,088	371,447	280,617	330,429	-	-	43,596,928	45,751,363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42,846	25,356
資產總值									43,639,774	45,776,719
分類負債	35,678,348	37,740,061	85,435	159,502	7,976	7,836	-	-	35,771,759	37,907,399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98,265	72,402
應付股息									54,896	175,667
負債總值									35,924,920	38,155,468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11,279	26,136	-	-	-	-	-	-	11,279	26,136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765,782	721,852
中國內地	67,035	63,238
	832,817	785,090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854,030	3,853,822
中國內地	16,283	16,985
	3,870,313	3,870,807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二零一七年：少於10%)。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10,349	773,318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64,499	56,291
持至到期投資	–	36,803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41,294	–
	<u>916,142</u>	<u>866,412</u>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264	4,092
客戶存款	175,950	170,192
銀行貸款	20,733	17,060
	<u>200,947</u>	<u>191,34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916,142,000元及港幣200,94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66,412,000元及港幣191,34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6,08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050,000元)。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其他業務	77,143	74,291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25,716	17,267
	102,859	91,558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670)	(655)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2,189	90,903
總租金收入	8,947	8,915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38)	(39)
淨租金收入	8,909	8,876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10,056	512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收益	(5,218)	7,937
	4,838	8,44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	(67)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3	45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00	700
其他	914	1,116
	117,622	110,022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及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8.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66,706	256,359
退休金供款	12,409	10,859
扣除：註銷供款	(8)	(6)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2,401	10,853
	279,107	267,212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3,723	33,723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5,281	14,341
行政及一般支出	38,951	39,167
其他	70,270	67,36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437,332	421,803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9. 信貸損失支出／耗蝕額

下表載列於綜合收益表期內列賬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並非信貸 耗蝕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信貸耗蝕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簡化計算法下 並非信貸 耗蝕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信貸損失支出淨支出／ (回撥)：					
－客戶貸款	(1,305)	341	80,076	－	79,112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應收款項	57	(5)	(243)	－	(191)
－現金及短期存款	－	－	－	(118)	(118)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	(15)	(15)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 收取的債務證券	－	－	－	(96)	(96)
－貸款承擔	(21)	－	－	－	(21)
－財務擔保	(1)	－	－	－	(1)
	<u>(1,270)</u>	<u>336</u>	<u>79,833</u>	<u>(229)</u>	<u>78,67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客戶貸款			79,720	(2,737)	76,983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2,047)	(277)	(2,324)
			<u>77,673</u>	<u>(3,014)</u>	<u>74,659</u>
其中：					
－新增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的 數額)					152,025
－轉撥及收回					(77,366)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u>74,659</u>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46,745	38,841
海外	11,669	9,178
前期準備不足	-	426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1,032	6,542
	<u>59,446</u>	<u>54,98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69,168</u>		<u>51,159</u>		<u>320,327</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4,413	16.5	12,790	25.0	57,203	17.9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5)	-	-	-	(5)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2,241	0.8	7	-	2,248	0.7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	-	-	-	-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46,649</u>	<u>17.3</u>	<u>12,797</u>	<u>25.0</u>	<u>59,446</u>	<u>18.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42,283</u>		<u>50,846</u>		<u>293,129</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9,977	16.5	12,711	25.0	52,688	18.0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12)	-	-	-	(12)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1,875	0.8	10	-	1,885	0.6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	-	426	0.8	426	0.1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41,840</u>	<u>17.3</u>	<u>13,147</u>	<u>25.8</u>	<u>54,987</u>	<u>18.7</u>

11. 股息

(a) 中期期內宣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u>0.05</u>	<u>0.05</u>	<u>54,896</u>	<u>54,896</u>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中期期內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前期第二次中期股息	<u>0.16</u>	<u>0.13</u>	<u>175,667</u>	<u>142,729</u>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260,88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8,14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七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9,869,075	29,530,282
貿易票據	37,783	33,958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	29,906,858 78,481	29,564,240 80,419
其他應收款項	29,985,339 19,306	29,644,659 22,45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30,004,645	29,667,116
扣除：撥備／耗蝕額		
－ 個別評估	(54,305)	(74,418)
－ 綜合評估	(138,879)	(10,038)
	(193,184)	(84,45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811,461	29,582,660

超過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316,804	28,954,148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45,030	555,884
信貸耗蝕客戶貸款	142,025	154,024
信貸耗蝕應收款項	786	3,06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30,004,645	29,667,116

約6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64,834	0.22	56,869	0.1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6,812	0.02	4,158	0.02
一年以上	1,678	0.01	32,630	0.11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73,324	0.25	93,657	0.3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	56,113	0.19	47,478	0.16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客戶貸款	12,588	0.04	12,889	0.04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142,025	0.48	154,024	0.52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58	11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34	152
一年以上	155	2,54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	2,81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	246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86	3,060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撥備／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及應收款項	<u>71,548</u>	<u>2,423</u>	<u>73,971</u>	<u>82,466</u>	<u>14,005</u>	<u>96,471</u>
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個別耗蝕額作出之特定撥備	<u>39,544</u>	<u>1</u>	<u>39,545</u>	<u>45,398</u>	<u>–</u>	<u>45,398</u>
綜合耗蝕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u>	<u>1</u>	<u>1</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58,471</u>			<u>48,444</u>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140,388</u>	<u>2,423</u>	<u>142,811</u>	<u>139,291</u>	<u>17,793</u>	<u>157,084</u>
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個別耗蝕額作出之特定撥備	<u>54,304</u>	<u>1</u>	<u>54,305</u>	<u>74,418</u>	<u>–</u>	<u>74,418</u>
綜合耗蝕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u>	<u>2</u>	<u>3</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88,483</u>			<u>70,993</u>

本集團超過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58,471</u>	<u>48,444</u>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u>20,451</u>	<u>24,740</u>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u>52,873</u>	<u>68,917</u>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440,000元)。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客戶貸款	<u>543,005</u>	<u>1.82</u>	<u>553,371</u>	<u>1.87</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u>2,025</u>		<u>2,513</u>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備／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並非 信貸耗蝕 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 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信貸耗蝕的 年限內 預期 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呈報)				84,456
採納HKFRS 9的影響				113,282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9				
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106,767	33,048	57,923	197,738
來自新貸款／融資	53,448	-	19	53,467
期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50,734)	(3,893)	(74,677)	(129,304)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第一階段)	2,258	(140)	(2,118)	-
撥往並非信貸耗蝕的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2,217)	2,440	(223)	-
撥往信貸耗蝕的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4,200)	(24,033)	28,233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4,159)	(21,733)	25,892	-
期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對期末預期 信貸損失的影響	-	25,961	110,431	136,392
因信貸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175	1	18,168	18,344
收回	-	-	66,009	66,009
撇銷	-	-	(149,460)	(149,460)
匯兌差額	(2)	-	-	(2)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5,495</u>	<u>33,384</u>	<u>54,305</u>	<u>193,184</u>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03,573	33,378	54,143	191,094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2	6	162	2,090
	<u>105,495</u>	<u>33,384</u>	<u>54,305</u>	<u>193,184</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272	12,357	133,629
撤銷款項	(330,339)	-	(330,339)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302,931	1,261	304,192
撥往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154,475)	(3,624)	(158,099)
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148,456	(2,363)	146,093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4,864	-	134,864
匯兌差額	165	44	20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418</u>	<u>10,038</u>	<u>84,456</u>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74,108	9,931	84,039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	107	417
	<u>74,418</u>	<u>10,038</u>	<u>84,456</u>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 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384,468	368,156	277,690	270,37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81,214	1,103,310	824,487	779,899
五年以上	4,362,594	4,009,209	3,616,928	3,336,063
	<u>5,928,276</u>	<u>5,480,675</u>	<u>4,719,105</u>	<u>4,386,335</u>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u>(1,209,171)</u>	<u>(1,094,340)</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u>4,719,105</u>	<u>4,386,335</u>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1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1,631,045	2,190,411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735,236	1,664,246
其他債務證券		1,355,527	1,817,092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投資總額		4,721,808	5,671,749
扣除：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的 撥備／耗蝕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呈報)		-	-
採納HKFRS 9的影響	4	(57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HKFRS 9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570)	-
於期內／年內撥往綜合收益表的撥備		96	-
		(474)	-
持至到期投資	4	-	5,671,749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4	4,721,334	-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1,416,870	1,601,770
— 於香港境外上市		106,999	30,390
— 非上市		3,197,939	4,039,589
		4,721,808	5,671,749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1,735,236	1,664,246
— 公用事業實體		299,879	299,84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686,693	3,707,657
		4,721,808	5,671,749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有關的特定撥備。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為屬A3級或以上。

15. 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附註)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38,738	2,630,534	(10,000)	7,169,513
本年度溢利		-	-	-	-	503,514	-	503,5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8,995	68,995
撥自保留溢利往監管儲備		-	-	-	1,024	(1,024)	-	-
二零一七年度股息		-	-	-	-	(230,563)	-	(230,56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呈報)		4,013,296	829	96,116	439,762	2,902,461	58,995	7,511,459
採納HKFRS 9的影響	4	-	-	-	(127,143)	31,592	-	(95,55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HKFRS 9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4,013,296	829	96,116	312,619	2,934,053	58,995	7,415,908
期內溢利		-	-	-	-	260,881	-	260,88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831)	(16,831)
撥自監管儲備往保留溢利		-	-	-	(15,259)	15,259	-	-
已宣派股息		-	-	-	-	(54,896)	-	(54,896)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297,360	3,155,297	42,164	7,605,062

附註：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起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1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035	9,3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74	3,835
	12,109	13,201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1,099	57,4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457	59,570
五年以上	481	639
	121,037	117,642

1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6,166	26,166	21,17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014	5,508	1,121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3,301	4,660	4,028	-	-
遠期有期存款	119,217	119,217	23,843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u>179,698</u>	<u>155,551</u>	<u>50,164</u>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689,870	18,668	3,739	1,767	6,98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	-	-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u>2,690,619</u>	-	-	-	-
	<u><u>4,560,187</u></u>	<u><u>174,219</u></u>	<u><u>53,903</u></u>	<u><u>1,767</u></u>	<u><u>6,985</u></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u><u>9,306</u></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6,801	26,801	20,098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806	5,903	1,121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7,546	7,510	7,016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u>76,153</u>	<u>40,214</u>	<u>28,235</u>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310,892	17,429	3,486	4,317	1,696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8,737	9,368	9,368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u>2,996,905</u>	—	—	—	—
	<u><u>4,402,687</u></u>	<u><u>67,011</u></u>	<u><u>41,089</u></u>	<u><u>4,317</u></u>	<u><u>1,696</u></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9,577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1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要求時 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1,087,329	2,583,043	-	-	-	-	-	3,670,37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837,667	522,009	-	-	-	1,359,67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988,346	3,320,182	963,249	2,931,176	6,363,399	15,295,482	142,811	30,004,64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總額)	-	509,233	592,167	1,885,658	1,734,750	-	-	4,721,808
其他資產	385	64,794	16,970	46,656	9,990	-	16,894	155,689
外匯合約(總額)	-	1,559,837	130,033	-	-	-	-	1,689,870
金融資產總值	2,076,060	8,037,089	2,540,086	5,385,499	8,108,139	15,295,482	166,509	41,608,8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5,689	340,546	80,000	70,000	-	-	-	536,23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1,394,095	7,041,664	9,403,867	4,091,644	1,324,337	-	-	33,255,60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75,000	-	375,000	1,088,023	-	-	1,538,023
其他負債	3,908	102,988	40,413	14,915	49,661	-	223,024	434,909
外匯合約(總額)	-	1,563,495	131,593	-	-	-	-	1,695,088
金融負債總值	11,443,692	9,123,693	9,655,873	4,551,559	2,462,021	-	223,024	37,459,862
淨流動資金差距	(9,367,632)	(1,086,604)	(7,115,787)	833,940	5,646,118	15,295,482	(56,515)	4,149,00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		一個月	三個月	一年	於不確定		總額
	償還	一個月內	以上至	以上至	以上至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177,541	3,694,992	-	-	-	-	-	4,872,533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772,667	741,428	-	-	-	1,514,09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1,088,833	3,042,193	1,047,003	2,976,115	6,319,096	15,036,792	157,084	29,667,116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480,115	1,056,466	2,004,538	2,130,630	-	-	5,671,749
其他資產	236	138,452	21,668	37,600	-	-	30,442	228,398
外匯合約(總額)	-	1,155,332	155,560	-	-	-	-	1,310,892
金融資產總值	<u>2,266,610</u>	<u>8,511,084</u>	<u>3,053,364</u>	<u>5,759,681</u>	<u>8,449,726</u>	<u>15,036,792</u>	<u>194,330</u>	<u>43,271,58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5,728	848,064	200,000	30,000	-	-	-	1,123,7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1,439,939	7,302,196	8,062,858	6,153,066	1,026,036	-	-	33,984,09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753,293	-	-	-	-	753,29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385,000	-	1,196,852	-	-	-	1,581,852
其他負債	1,449	173,058	31,355	36,262	33,905	-	186,642	462,671
外匯合約(總額)	-	1,152,127	156,144	-	-	-	-	1,308,271
金融負債總值	<u>11,487,116</u>	<u>9,860,445</u>	<u>9,203,650</u>	<u>7,416,180</u>	<u>1,059,941</u>	<u>-</u>	<u>186,642</u>	<u>39,213,974</u>
淨流動資金差距	<u>(9,220,506)</u>	<u>(1,349,361)</u>	<u>(6,150,286)</u>	<u>(1,656,499)</u>	<u>7,389,785</u>	<u>15,036,792</u>	<u>7,688</u>	<u>4,057,613</u>

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05元)予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回顧期內，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資金流相對波動以及市場氣氛審慎，以致本港金融機構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受其影響。儘管如此，本地零售市場銷售及貨物出口上揚，以及持續的低失業率，為香港銀行業維持良好的資產質素及盈利潛力。回顧期內，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擴大具合理利息收益的貸款組合，並繼續擴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港幣2,270萬元或9.5%至港幣2.609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24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派發。

回顧期內，由於客戶貸款利息增加，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增加港幣4,970萬元或5.7%至港幣9.161億元，而總利息支出因客戶存款及銀行貸款成本上升而增加港幣960萬元或5.0%至港幣2.009億元。因此，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4,010萬元或5.9%至港幣7.152億元。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貸款交易費、股票經紀、銀行保險及其他業務所得的其他營業收入增加港幣760萬元或6.9%至港幣1.176億元。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港幣1,550萬元或3.7%至港幣4.373億元，主要由於員工相關之成本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信貸損失支出增加港幣400萬元或5.4%至港幣7,870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撥備增加所致。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5.6億元增加港幣3.426億元或1.2%至港幣299.1億元。為降低利率風險並迎合貸款增長資金需要，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以合理利息接受客戶存款。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9.8億元下跌港幣7.285億元或2.1%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32.6億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於港幣436.4億元。

集團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設有4間分行，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在香港設有4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82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以服務其客戶。

貸款及客戶存款的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5.8億元增加港幣1.243億元或0.5%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7.0億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2.0億元下跌港幣9.040億元或3.1%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83.0億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13%。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擴闊核心客戶基礎、物色合適地點設立新分行以及將現有分行搬遷，以拓展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並發展其與銀行相關的金融服務及股票經紀業務。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3億元增加港幣1.851億元或3.2%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9.1億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億元，增加港幣8,220萬元或1.6%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1.6億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大眾財務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1.89%。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業務及存款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95.8%的營業收入及93.7%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港幣3,930萬元或5.2%至港幣7.977億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回顧期內，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亦增加港幣2,100萬元或7.5%至港幣3.001億元。本集團來自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的營業收入增加港幣840萬元或49.0%至港幣2,570萬元。回顧期內，來自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720萬元或121.2%至港幣1,320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本集團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有關庫務、貿易融資活動及債務承擔外，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資本開支及其承擔的重大融資需求。本集團短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亦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消費融資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有期銀行貸款(以港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15.4億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1倍比較，仍處於0.20倍的健康水平。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的平均還款期介乎少於一年至四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訂立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匯率及利率波動的風險輕微，佔權益少於1%。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無外幣投資淨額採用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維持於18.7%及19.9%的水平。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由於收回較多耗蝕客戶貸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對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2%，改善至0.48%的健康水平。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運作主要植根於香港，因此本集團評估承受直接來自英國及歐洲等地的風險不重大及佔總資產少於3%。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小心處理風險，並推行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務求於業務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制度並適當的激勵措施，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及規管發展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員工亦參與集團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履行對社區的社會責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312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2.791億元。

展望

預期美國的雙邊貿易政策和貿易保護主義將繼續加劇中美緊張局勢，增加地緣政治風險，為政治、金融和貿易政策的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全球金融市場的資產價格及貨幣匯率的波動，將影響企業及個人的資產淨值和財富。在香港和中國的私人消費增長及企業投資和業務擴張的風險取向在一定程度上受壓抑。

預期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將持續激烈，各金融機構為爭取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服務費用收入的更大市場佔有率而使競爭白熱化。本集團在貸款業務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預計在短期內將面對極大的挑戰。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財務實力、謹慎管理風險，並推行審慎且具靈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擴闊來自貸款業務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的收入來源。

預期整體客戶存款及銀行貸款成本因各銀行爭取客戶存款的激烈競爭下而繼續上升。為符合新增法規及監管的要求，將促使遵守合規相關資源的成本連同提升系統的相關成本增加，以及為應付潛在網絡攻擊，預期對本港金融機構的盈利增長及成本效益構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繼續尋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以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本集團亦會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面對未來的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分行網絡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提供優越的商業服務、並支援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增長及以合理成本實施適當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亦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各自的特選客戶為目標，增長其零售及商業借貸業務及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短期內並無計劃大規模推出新產品、服務或業務，惟繼續致力於優化及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

若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展望於二零一八年度下半年，其銀行及金融業務可錄得溫和增長，財務表現得以改善。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培育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促進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員工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或曾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附解釋偏離原因的項目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及守則條文E.1.2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董事會認為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此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更改現行做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項，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聯合主席賴雲先生主持會議。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亦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其中提出的問題(如有)。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閱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戍超先生、李振元先生及賴雲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柯寶傑先生所組成。載於本公佈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刊載。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二零一八年約八月中旬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於期內的盡忠職守及所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亦謹此答謝監管機構的指導及股東與客戶的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李振元先生及鄧戊超先生。